

2025年度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四）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九）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十）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

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清远市清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清城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清远市清城区老龄站（以上5个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本级统一编制部门决算）、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1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98.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1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606.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3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46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52.69
总计	30	25,519.30	总计	60	25,51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36.63	24,809.51	0.00	0.00	0.00	0.00	12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4.26	19,558.55	0.00	0.00	0.00	0.00	85.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0.51	1,5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63.93	8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97	6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4	296.16	0.00	0.00	0.00	0.00	0.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8	99.30	0.00	0.00	0.00	0.00	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1	4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9.78	4,162.41	0.00	0.00	0.00	0.00	17.36
2081001	儿童福利	1,418.56	1,411.19	0.00	0.00	0.00	0.00	7.3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91	1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00.63	90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8.68	1,658.68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5.86	4,08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2.88	4,0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2.91	9,474.85	0.00	0.00	0.00	0.00	68.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2.91	9,474.85	0.00	0.00	0.00	0.00	6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3	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3	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5	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9	1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9	1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9	1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9.65	5,098.23	0.00	0.00	0.00	0.00	41.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1.00	4,6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23	41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23	41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41.41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4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66.60	1,609.01	22,857.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2.58	1,461.84	18,250.7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4.57	887.84	666.7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87.84	887.8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61	0.00	32.6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4.12	0.00	634.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1	31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6	5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94.50	255.16	3,939.3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8.00	255.16	1,172.8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91	0.00	191.9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00.63	0.00	900.6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73.96	0.00	1,673.9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5.88	2.98	4,082.88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2.88	0.00	4,082.8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61	0.00	16.6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1	0.00	16.6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17	0.00	9,545.1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17	0.00	9,545.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9	10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9	10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9	102.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06.85	0.00	4,606.8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4.77	0.00	4,084.77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3.77	0.00	3,903.77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00	0.00	181.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1.45	0.00	431.4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45	0.00	431.4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63	0.00	90.6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63	0.00	90.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1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98.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25.61	19,625.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8	44.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69	102.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16.22	0.00	4,516.2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0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89.00	19,772.78	4,516.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7.81	174.89	602.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9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066.81	总计	64	25,066.81	19,947.67	5,119.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72.78	1,608.73	18,16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5.61	1,461.56	18,164.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	2.15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5	2.15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4.57	887.84	666.73
2080201	行政运行	887.84	887.84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61	0.00	32.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4.12	0.00	63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3	313.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6	98.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6	53.2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8.14	255.16	3,922.98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1.64	255.16	1,166.48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91	0.00	191.91
2081004	殡葬	900.63	0.00	900.63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3.96	0.00	1,663.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5.86	2.98	4,082.8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01	行政运行	2.98	2.98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2.88	0.00	4,082.88
20820	临时救助	16.61	0.00	16.6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1	0.00	16.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4.85	0.00	9,474.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4.85	0.00	9,47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4.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8	44.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4	8.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9	102.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9	102.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9	102.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9
30101	基本工资	216.97	30201	办公费	7.08
30102	津贴补贴	222.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13.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2
30107	绩效工资	186.54	30206	电费	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7	30207	邮电费	8.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6.42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9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3.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3.4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	30228	工会经费	12.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531.66		公用经费合计	7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0	5,098.23	4,516.22	0.00	4,516.22	602.92
229	其他支出	20.90	5,098.23	4,516.22	0.00	4,516.22	602.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81.00	4,084.77	0.00	4,084.77	596.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00.00	3,903.77	0.00	3,903.77	596.23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1.00	181.00	0.00	181.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0	417.23	431.45	0.00	431.45	6.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0	417.23	431.45	0.00	431.45	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80	0.00	38.00	18.00	20.00	2.80	30.64	0.00	30.64	17.98	12.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25,51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3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39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辖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上调，救助覆盖面稳步扩大，专项保障资金拨付增加；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质增效，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扶持资金额度适度提升；三是基层社会治理、婚姻登记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民政重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大，带动财政拨款收入稳步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23.99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在建，安排大额建设专项资金；2025年项目进入完工阶段，工程资金支出大幅减少。二是本年度养老配套改造等申报项目减少，专项补助资金相应下降，合计造成收入大幅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8.05万元，下降71.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存在部分一次性、临时性收入，本年度无同类收入，加之零星利息等杂项收入有所减少，因此其他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25,51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46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0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6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待遇按政策标准正常调整，人员经费小幅增加；二是单位日常运行保障需求略有提升，公用经费适度增加；三是社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小幅上涨，整体带动基本支出平稳增长。

2. 项目支出22,857.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7.81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在建，安排大额建设专项资金，2025年项目进入完工阶段，工程资金支出大幅减少。二是本年度养老配套改造等申报项目减少，专项补助资金相应下降，合计造成收入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80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39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各类民政民生保障标准提升、服务项目扩容，人员及民生保障经费稳步增加，带动收入小幅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23.99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进入完工阶段，工程资金支出大幅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压缩办公耗材、公务运维等低效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精准施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增量资金，重点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殡葬公益服务等核心民生领域支出，大幅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2025年度民政管理事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支出规模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民政管理事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等支出科目，重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层社区治理、公益殡葬服务保障、民政便民服务提质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72.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4.94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落实厉行节

约要求，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部分常态化民生项目资金精准节流，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剔除低效闲置资金，实现预算支出合理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6.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36.22万元，增长840.9%；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需要支付各项工程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8万元的7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1万元，增长17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2万元，增长18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6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1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6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全局日常公务出行、城乡低保核查、特困人员走访、未成年人保护巡查、民政专项工作督导、应急物资转运等各项履职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1万元，下降1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合理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46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7.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基层民政工作巡查、民生走访调研等通用公务工作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8323.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1%；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74.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44%；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72.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8.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5年度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有序，支

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厉行节约成效显著，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年度民政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0387.72万元，执行数19772.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基层社区治理、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公共服务便民化水平显著提升，圆满完成年度民生保障核心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导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存在小幅偏差；部分项目绩效过程管控不够细致，阶段性绩效跟踪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化，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绩效跟踪、督导核查；进一步优化资金统筹配置，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